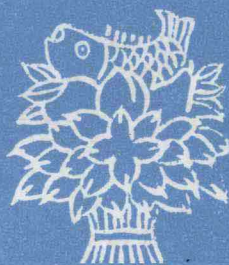


农业生产责任制通俗讲话

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农村部



农业出版社

农业生产责任制通俗讲话

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农村部

农业出版社

农业生产责任制通俗讲话

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农村部

农业出版社出版（北京朝内大街130号）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保定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1,375 印张 27千字

1981年9月第1版 1981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34,690册

统一书号 4144·390 定价 0.14 元

前 言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各地农村人民公社克服左倾思想的影响，普遍建立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，初步纠正了干活“一窝蜂”的现象和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倾向。由于采取了这个有效措施，加上落实其他各项农村政策，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，使农业生产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。1980年，我国南涝北旱，自然灾害相当严重，但是，农业的收成要比预计的好得多。粮食虽然比1979年减产，仍然是建国以来第二个高产年份；棉花、油料、糖料这些主要经济作物，获得了大丰收，产量都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。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，绝大多数农民的收入有所增加。沉闷了多年的农村经济，开始活跃起来了，农村形势越来越好。

实践证明，农业生产责任制，对农业生产的发展有重要作用。建立和健全农业生产责任制，是农村突出的工作环节，非抓好不行。发展农业一靠政策，二靠科学。靠政策，很重要的一个内容，就是要搞好生产责任制。1980年中共中央专门发了文件，对如何搞好农业生产责任制，作了明确的规定。

目前，全国大多数社队正在总结经验，研究、解决新出现的问题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，争取今后在发展农业生产和提高农民生活方面取得新的进展。少数还没有

建立责任制的生产队，正在根据群众的意愿，选择适合本地情况的责任制形式。

为了帮助社队总结、完善、稳定各种生产责任制，我们编写了一套通俗讲话。这套讲话曾经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《对农村广播》节目中播出，现在把它整理成这本《农业生产责任制通俗讲话》，提供给农村干部、社员参考。

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农村部

1981年2月

目 录

前言

第一讲	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是农村 的一项重要任务.....	1
第二讲	集体经济是农业发展的基础.....	7
第三讲	建立生产责任制要因地制宜.....	13
第四讲	一种大有发展前途的责任制——专业 承包、联产计酬责任制.....	19
第五讲	怎样看包产到户.....	26
第六讲	加强领导是搞好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关键.....	33

第一讲 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 是农村的一项重要任务

现在，党中央专门提出来，要求各地农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。这是为什么呢？想讲清楚这个问题，要从什么是生产责任制说起。

责任制，跟我们平常说的所有制不是一回事。所有制是指生产资料归谁所有，属于谁的。我们农村土改以前，土地和牲畜、农具都是个人的，那就是私有制；现在呢，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归人民公社了，叫做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。这是所有制。至于农业生产责任制，那是人民公社劳动管理的具体方式和方法，不是所有制的问题。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生产责任制是有联系的，但是又有区别，不能混为一谈。

我们大家在一块儿干活，就应当有明确的分工，每个人都需要担负一定的责任。不这样，事情很容易乱套，做不出成绩来。如果把人们要担负的责任规定成制度，那就是责任制。工人做工要有责任制，解放军战士站岗要有责任制，科学家搞科研要有责任制，我们农民搞生产，当然也需要有责任制。

那么，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到底有什么好处呢？或者说，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有什么意义呢？拣主要的说，起码有以下

两点：

一、可以使社队把力量组织得更科学、合理，保证生产有秩序地、持续地进行。我们农业的活路，一向是很复杂的，不只要生产粮食，还要强调发展多种经营，很多社队不光种粮食，种经济作物，还要搞林业、牧业、副业、渔业，办社队企业。现在，我们农业生产大部分还是手工操作，分散劳动。在这样一种情况下，单靠几个干部用行政命令办法来领导，是不容易搞好的。建立了生产责任制，就可以把集体经营的分工协作搞得很细致，做到每个生产项目、每个生产环节都有专人负责，每块田块、每种作物、每项农活都有专人负责。责任制对每个社员劳动的数量、质量、物资消耗和最后生产出多少东西，都有要求，检查起来很方便，一下就能看出谁干得好，谁干得次。象这样，集体的事情大家来负责，千斤担子众人挑，优越性就大啦。它可以充分发挥社员的自觉性、主动性和各种技术专长；可以充分利用自然资源，挖掘土地潜力；可以使有限的物资和资金取得最好的经济效益。这就叫人尽其才，地尽其力，物尽其用。

二、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，能够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、多劳多得的原则。前些年，搞左的那一套，社员干多干少一个样，干好干坏一个样，“吃大锅饭”，搞平均主义，好劳也得不到好报，谁还有积极性。那时，出工不出力，集体磨洋工的事很多，只要工分到手就行，农活质量怎么样不管。实际上，这么搞，到头来吃亏的还是群众，生产上不去，年终分配的时候，往往是“工分挣了一麻袋，粮食只分一小篮”。有了生产责任制，怎么计算报酬，超额完成任务怎么奖，完不

成任务怎么罚，事先都说定了，谁卖力气，把活儿干好，收入就会多。毫无疑问，把社员的劳动贡献和个人的劳动收入联系起来了，把个人的经济利益和集体的经济利益直接结合起来了，这样，就能大大调动社员参加集体生产的积极性。在生产责任制中间，联系产量计算报酬的，不光把社员的劳动和报酬联系起来，而且把报酬和产量联系起来，不光做到多劳多得，而且做到多产多得，这就更能激发人的干劲，增产效果能更好。这很自然，正象社员群众说的，“联产如联心，谁联谁操心”。

从上面说的两点，就足以说明，建立生产责任制的必要性有多大了。你如果真想改善社队的经营管理，巩固集体经济，不抓好责任制，肯定是不行的。

其实，农业生产责任制不是现在才提出来的，它并不是新东西，早在五十年代初就出现了。在合作化时期，不少农业生产合作社都搞了生产责任制。很多同志可能还记得，高级社的时候有“三包一奖”，即包工、包产、包财务，超产奖励，这就是生产责任制。当时，建立责任制的好处就已经很明显了，可惜，后来在左的思想指导下，盲目追求“一大二公”，刮“共产风”，责任制搞不下去了。十年动乱期间，那更不用说了，出工“大呼隆”，一哄而上，一哄而下；分配呢，

“大概工”、“一拉平”。在很多地方，还强行推广所谓“政治挂帅评工记分法”，就是不按照每个人的劳动数量和质量，而是根据他们的“政治表现”评工记分。这种做法是完全违背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。群众批评说，这是“懒人政策”，是鼓励那些夸夸其谈，专耍嘴皮子、投机取巧的人的。这种

“懒人政策”坑害了广大干部、社员，阻碍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。

粉碎了“四人帮”，农村的情况有了很大变化，生产指导上的主观主义，分配工作当中的平均主义，当然不应该再搞了，那怎么改法呢？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鼓舞下，两年来，农村的干部、社员解放思想，大胆探索，恢复和创立了十多种生产责任制。总起来可以分成两类：一类是小段包工，定额计酬；一类是包工包产，联产计酬。从实行的结果看，大多数是增产的。刚才已经提到了，一般说，联系产量的生产责任制，比不联系产量的生产责任制效果要好一些。尤其是那种专业承包、联产计酬责任制，更受社员们的欢迎。

我们在建立生产责任制方面，已经有了成绩，不过，也还存在一些问题。有少数地方，到现在还没有把责任制搞起来，还是有饭大家吃，要穷一块儿穷。有相当一些地方，责任制已经有了，可不健全，毛病比较多。比如，搞了包工到组、联产计酬的生产队，有不少只是把“大呼隆”变成“小呼隆”，把“大锅饭”变成“二锅饭”，没有真正做到按劳分配。这样的问题如不去解决，就会影响社员的生产积极性。群众的劲头上不来，或者刚上来就让一瓢冷水压了下去，是搞不出什么名堂来的。所以，农村人民公社各个生产队应当把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，进一步搞好劳动计酬，当做巩固集体经济、发展农业生产的中心环节，下苦功夫，抓紧抓好。

我们在加强和完善生产责任制过程当中，有什么要注意的呢？要紧的是，一定要从实际出发，因地制宜。我们国家地方大，各地有各地的特点，自然条件、经济状况、干部管理

水平、群众的思想觉悟和习惯都很不一样。不光各个省的情况不相同，就是一个省、一个县、一个公社，甚至一个大队的情况也不会完全相同。所以说，建立生产责任制，必须从实际出发，因地制宜。什么叫从实际出发呢？最根本的就是从生产力发展状况和集体经济状况出发，适合搞什么样的责任制，就搞什么样的责任制。对你适合的，对他不一定管用，不要硬用一个模子去套，搞“一刀切”、“一锅煮”。过去的实践也已经证明，不从实际出发，不看当地的生产力水平，不因地制宜，而用行政命令强制推行一种形式的责任制，或者不准实行某一种形式的责任制，或者生搬硬套别地方的经验，后果都好不了，最后还是坚持不下去的。

一个生产队究竟采用哪一种形式的责任制好，这要让群众民主讨论来定。社员群众是集体经济的主人，他们有权选择适合本地情况的生产责任制。群众自愿、民主决定，这是建立、健全生产责任制的一条原则。一种生产责任制可行不可行，不能用哪一位同志的兴趣来衡量，要看对生产是不是有利。任何一种形式的责任制，只要有利于鼓励社员关心集体，有利于增加生产，增加社员收入，增加商品，都是好的，可行的，都应该肯定和支持。

我们说要尊重社员的民主权利，是不是就不要领导了呢？当然不是。群众自愿和加强领导不是对立的，是可以结合起来的。为什么要加强领导？因为，我们国家小农经济有几千年的历史，小生产的影响是根深蒂固的，不论实行什么形式的生产责任制，都有一个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和个人之间关系的问题，都有一个对农民不断地进行集体主义教育，坚

持社会主义方向，走共同富裕道路的问题。那些集体经济搞得比较好的社队，建立了责任制以后，有的产生了这样那样的问题，要帮助它们总结经验，把责任制一步步完善起来。我们国家有相当大一部分社队，够不上先进，也算不上落后，中间状态。对这一大批社队，要加强领导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帮助它们因地制宜地采用不同形式的责任制，努力把集体经济搞好。现在，一些边远地区和穷困落后地区，有一些生产队不是搞了包产到户吗，对它们特别要做好社会主义教育工作，处理好可能发生的一些问题。

农业生产责任制，是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的一个内容。建立和健全生产责任制，目的是巩固集体经济，加快农业的发展，提高农民的生活。所以，在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时候，任何放松领导的想法和做法，都是不对的，要尽量避免。

第二讲 集体经济是农业 发展的基础

近一年多来，农村的干部、社员围绕生产责任制问题，展开了热烈的讨论。这是正常的现象，是好事。因为，通过争论，才能澄清思想，统一认识。有些地方在争论当中，实质上涉及到这样一个问题，一个带原则性的问题，就是对我们国家的农业集体化到底怎么看？既然这样，再来谈谈这个问题，重复一下已经说过多次的话，进一步把它搞清楚，看来还是必要的。

全国解放以后，我们党领导广大农民干了两件大事：一件是消灭封建制度，实行土地改革；另一件是，在这个基础上，对小农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，走农业集体化的道路。这两项伟大的社会改革，使我们国家的农村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，大大解放了生产力，几亿农民进入了农业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阶段。

土地改革，这里就不说了，单讲集体化。报纸和广播常常提到，我们国家的农业集体化，成就是主要的，但是也有曲折和失误。那究竟有些什么曲折和失误呢？在互助组、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，集体化运动的发展是健康的，问题是，到了1955年冬，合作化高潮兴起以后，步子走得过急

了。这年年底，参加高级社的农户，只占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四，到了1956年年底，猛一下增加到百分之八十七点八，原来计划十年到十五年时间，或者更长一些时间完成的艰巨任务，只用了不到一年半的时间就完成了。原来规定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，采取由低到高、逐步过渡的方式，就是先由具有社会主义萌芽的互助组，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，再发展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。初级社的时候，虽然是统一使用土地，合理使用工具，共同劳动，按劳分配，但是，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还是属于个人的，社员还可以按照入股的土地分一部分红，入股的工具和牲畜也可以取得一定的代价。所以，叫做半社会主义。至于高级社，所有的生产资料都归集体所有了，不再按股分红，只有按劳分配了。这种一步步由低到高的计划是正确的，可是后来，有一些农民，实际上是从互助组，甚至从单干，“一步登天”，直接进入高级社的。在这个过程中，主要有这样两个错误，一个是：没有严格按照群众自愿互利的原则办事，不少地方或多或少搞了强迫命令，侵犯了中农的利益；另一个是，没有坚持执行因地制宜，分类指导，循序渐进的正确方针，搞了“一刀切”、“一锅煮”。当时，对这些问题没有很好解决，在人民公社化运动当中，又在更大程度和更大规模上发展了，在全国刮起了“共产风”、“浮夸风”、“瞎指挥风”，带来了比较大的损失。针对这些情况，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对农村人民公社的体制和政策作了几次调整，才使集体经济逐步稳定下来。可是，十年动乱期间，林彪、“四人帮”不管生产力的发展水平，一个劲在生产关系

上做文章，搞“穷过渡”、搞平均主义之类假社会主义的东西，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，给整个人民公社集体经济造成了更大的破坏。1977年作过一次统计，全国有二百来个县的农业生产水平，跟解放初期差不多，其中有少数县还不如解放初期。这就是我们的农业集体化经历过程中发生过的一些曲折和失误。

当然，正象前面说的，尽管农业集体化有曲折，有失误，但这不是主流，成就是主要的，不能抹煞的。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，农村集体经济在大多数地方已经巩固下来了，广大农民是拥护集体化的。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，农业的生产力有了比较大的提高，农业的生产条件有了初步的改善。目前，全国灌溉面积已占全部耕地的百分之四十。全国机耕面积已经达到三分之一以上。此外，人民公社社队公共财产、社队企业都有大幅度提高。这些年农业生产能不断提高，农业总产值比合作化初期增加两倍以上，农民生活有了改善，社员的平均分配水平也进一步提高。这主要依靠集体经济。

各地还出现了一批分配水平比较高的“冒尖队”。平均分配水平最高的是上海市崇明县渔业公社八滢大队，1980年平均每人收入1,055元，每个劳动力平均收入1,301元。这批“冒尖队”数量虽多，但只占全国生产大队总数的千分之二点三，不过，它们的收入能达到这么高的水平，是很鼓舞人心的。那么，这批“冒尖队”为什么能先富起来呢？它们的经验，归纳起来有这样几条：第一、从实际出发，因地制宜制定生产方针，充分发挥本地优势；第二、大力发展社队企业，特别是社队工业，走农工商综合经营的道路；第三、加

强经营管理，提高科学管理水平，保证增产、增收、增贡献，第四、有一个稳定的、团结的、既懂生产、又会管理的领导班子。这几条经验总起来就是一句话：集体经济办得好。这也就是说，这些“冒尖队”是靠集体经济富起来的。我们设想一下，如果他们不搞集体化，分田单干，个人经营，“黄牛落水各管各”，穷的穷，富的富，能有今天这种共同富裕的局面吗！是不可能的。

事实说明，集体经济的优越性，是小农经济根本不可能有的。集体经济是农业发展不可动摇的基础，我们不能因为在推进农业集体化过程中有过一些失误，就认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没有优越性，不如小农经济，不如资本主义了，就对社会主义失掉信心，不愿再走集体化道路了。这种想法是完全错误的。身上长过虱子，就把棉袄烧了，只有傻瓜才会干这种笨事。我们在思想上要十分明确，农业集体化的方向是正确的，是必须坚持的。

说到这里，还可以再补充一点。我们不是要一步步实现农业现代化吗，现代化的农业，在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基础上，是根本建立不起来的。对这一点用不着有什么怀疑，过去多少年的经验已经明白地告诉我们，农业个体经济不利于统一规划，不利于农业基本建设，不利于农业机械化，不利于实行区域化、专业化生产，不利于采用农业科学技术，不利于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，不利于农工商综合经营，不利于提高农业生产的商品率。因此，我们不但要坚持集体化的方向，还要千方百计地巩固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。这是关系到农业生产的发展，关系到四化建设的胜利，关系到我们国家、

人民的前途和命运的大事。在这个问题上，是不能含糊的。

象世界上的其他事情一样，我们国家农业集体化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。现在，全国还有一亿人口的地区，由于自然条件、工作基础和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，集体经济办得不好，长期“三靠”：吃粮靠返销，生产靠贷款，生活靠救济，群众的生活极其贫困。集体化了多年，连吃饭问题也还没有解决，群众怎么能没意见呢！在这种地方，少数人对农业集体化的信心有些动摇，也不奇怪嘛。

对这样的社队，各级领导应该切切实实地帮助他们发展农业生产力。因为，只有生产力发展了，集体经济的优越性才能表现出来，才能逐渐巩固、壮大，才能有吸引力。那么，怎样来使生产力提高得快一些呢？一项重要的措施，就是从实际出发搞好生产责任制，改进劳动计酬办法，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。

江西省宜丰县敖陈公社，有个桂花大队。这个大队紧挨县城旁边，那儿的社员是分别从六个省、一个市、十八个县迁来的，真可以说是来自“五湖四海”。桂花大队的社员当中，有种田的，种菜的，搞手工业的，跑买卖的，“三教九流”样样有。过去，这个大队因受了左倾那一套的影响，“吃大锅饭”，而且只许搞粮食生产，其他项目都当作“资本主义的路”来堵，不会种田的也要他种田。这样搞法，挫伤了大家的积极性，粮食生产也上不去，社员劳动一整天，工分值买不到一包烟。集体越闹越穷，人心越来越散，全大队四百多个男女劳动力，外出的有一百多个；十几个生产队，没有一个不闹分队的。人们都说桂花大队是“一台唱不成的戏”。如